



2013
中期報告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Dan Fo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271



目 錄

頁次

- 2 公司資料
- 3 簡明綜合損益表
- 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6-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9-21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22-2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5-28 披露權益資料
- 29-30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

: 戴小明(主席暨行政總裁)
干曉勁*
梁乃洲**
項兵**
沈埃迪**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 梁乃洲(主席)
項兵
沈埃迪

薪酬委員會

: 沈埃迪(主席)
梁乃洲
項兵

提名委員會

: 戴小明(主席)
梁乃洲
沈埃迪

財務總監

: 馮文元

公司秘書

: 陳偲熒

核數師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律師

: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咸頓金仕騰律師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註冊辦事處

: 香港九龍灣宏光道一號
億京中心A座33樓

網址

: <http://www.danform.com.hk>

股份代號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71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24,059	21,471
其他收入		911	879
其他淨溢利／(虧損)	(4)	143	(588)
租金及差餉		(191)	(142)
樓宇管理費		(2,807)	(2,60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206)	(8,114)
折舊及攤銷		(3,098)	(2,633)
維修及保養		(791)	(460)
行政開支		(4,108)	(5,92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5,727	31,373
經營溢利	(5)	31,639	33,261
稅後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	106,553	459,8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8,192	493,136
所得稅支出	(7)	(4,086)	(4,159)
本期溢利		134,106	488,977
股息	(8)	—	12,473
		港仙	港仙
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	(9)	10.75	39.2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34,106	488,977
其他全面收益：		
項目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11)	2,943
幣值換算調整	236	(16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75)	2,778
期內總全面收益	134,031	491,75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10)	132,655	92,164
投資物業	(11)	862,958	845,963
租賃土地		22,769	22,451
聯營公司	(12)	3,279,992	3,173,43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5,724	36,016
購買物業之定金		—	39,531
		4,334,098	4,209,564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0,994	8,724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12)	178,133	178,240
可收回所得稅		959	1,023
現金及銀行結存		320,542	304,561
		510,628	492,548
總資產		4,844,726	4,702,112
權益			
股本		623,649	623,649
儲備	(15)	4,063,144	3,941,586
總權益		4,686,793	4,565,23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4,346	110,962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38,896	24,604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12)	4,035	1,311
應付稅項		656	—
		43,587	25,915
總負債		157,933	136,877
總權益及負債		4,844,726	4,702,112
淨流動資產		467,041	466,633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4,801,139	4,676,19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特別股本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附註15(a))		(附註15(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623,649	637,639	—	11,529	2,373,755	3,646,572
期內溢利	—	—	—	—	488,977	488,9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2,943	—	2,943
幣值換算調整	—	—	—	(165)	—	(16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778	—	2,778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	2,778	488,977	491,755
扣減股份溢價	—	(579,389)	2,655	—	576,734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23,649	58,250	2,655	14,307	3,439,466	4,138,3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特別股本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623,649	58,250	663	18,358	3,864,315	4,565,235
期內溢利	—	—	—	—	134,106	134,1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311)	—	(311)
幣值換算調整	—	—	—	236	—	23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75)	—	(75)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	(75)	134,106	134,031
二零一二年的股息於 二零一三年六月支付 (附註8)	—	—	—	—	(12,473)	(12,47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23,649	58,250	663	18,283	3,985,948	4,686,79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8,797	4,21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9,431	21,81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47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15,755	26,02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561	214,922
匯率變動	226	(60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542	240,345
分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存	320,542	240,345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成立及註冊之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版上市。註冊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A座33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

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就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作出修訂，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資料需與根據財務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以下披露外，中期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計算方法、財務風險管理、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中期所得稅支出，是根據預計年度之溢利按應課稅率計算。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採納經修訂財務準則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新公佈準則及經修訂準則如下：

會計準則1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會計準則19修訂	職工福利
會計準則27(2011)	單獨財務報表
會計準則28(2011)	聯營及合營投資
財務準則7修訂	金融工具：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財務準則10	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準則11	合營安排
財務準則12	其他主體的權益披露
財務準則13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應用上述公佈之新公佈準則及經修訂準則，認為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及財務準則13公平值計量外，對本集團中期財務信息無任何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相關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譯及修訂準則

新公佈準則或經修訂準則		於會計年度 或以後生效
會計準則32修訂	金融工具：列報—抵銷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會計準則36修訂	非金融工具的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譯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財務準則10、12及 會計準則27(2011)修訂	投資個體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財務準則7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 生效日期及過度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財務準則9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財務準則9修訂	金融工具—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期間披露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上述公佈之新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會計新或經修訂及修訂準則對開始應用及並認為在現時未能說出上述之新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準則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無任何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亦是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租金	17,259	14,459
物業管理費	5,600	5,962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200	1,050
	24,059	21,471

本公司的董事會已確認為最高的營運決策者。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中期報告予以評定本集團物業及物業管理的表現。董事會以稅後盈利為計量基準，評定個別營業部份的表現。

集團的收入來自於香港。除了價值17,2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694,000港元)的非流動資產存在於中國大陸以外，集團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皆存在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財務資料對本集團表現評價已包含管理層資料，因此並無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盈利的貢獻作分類分析。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其他淨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淨匯兌溢利／(虧損)	226	(588)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83)	—
	143	(588)

5 經營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投資物業之開支	3,762	3,326

6 稅後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包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之變動(註)	101,622	499,578
稅項	(16,768)	(82,430)

註： 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是由DTZ戴德梁行進行估值，其為獨立專業之合資格測量師，按公開市場價值作出估值。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所得稅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720	323
中國	—	1
遞延所得稅	720	324
	3,366	3,835
	4,086	4,159

香港利得稅按照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作出撥備。在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亦已根據中國內地現時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

8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無（二零一二年：1港仙）	—	12,473
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無（二零一二年：1港仙） （註）	—	12,473

註： 涉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股息12,47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派發（二零一二年：無）。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每股溢利(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34,1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8,977,000港元)及期內1,247,298,945股(二零一二年：1,247,298,945股)已發行普通股份而計算。由於兩段期間並無已發行具潛在可造成攤薄效應之股份，故每股攤薄溢利相等於每股基本溢利。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經審核)	92,164	94,484
添置	3,865	171
轉自購買物業訂金	39,531	—
匯率調整	20	—
折舊	(2,925)	(2,603)
於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132,655	92,052

11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經審核)	845,963	717,337
出售	(8,800)	—
公平值之變動	25,727	31,373
匯率調整	68	(166)
於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862,958	748,544

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之合資格測量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所有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當前價格進行評估。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聯營公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3,279,992	3,173,439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284,706	284,813
減：撥備	(106,573)	(106,573)
	178,133	178,240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4,035	1,311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賬款均為無抵押、無利息及按要求償還。

13 應收款項、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業務應收款項	2,577	1,763
其他應收款項	5,289	5,045
預付賬款及按金	3,128	1,916
	10,994	8,72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應收款項、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業務應收款項乃租客所欠之租金及物業管理費，該欠款應於提交發票時支付。本集團業務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及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2,416	1,732
31至60日	158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3	31
	2,577	1,763

14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業務應付款項	360	273
其他應付款項	32,284	18,258
應計營運支出	6,252	6,073
	38,896	24,60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本集團業務應付款項之賬齡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360	273

15 儲備

本集團在前期間之儲備及變動款額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於第六頁呈列。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股東決議案，批准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削減股份溢價之目的是削減本公司為數579,389,000港元的股份溢價賬，該削減的數額將用於該撇銷同等數值的本公司累計虧損。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高等法院頒令之確認削減股份溢價賬之蓋印文本已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獲正式註冊。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儲備(續)

- (b) 根據高等法院頒令，本公司已建立一特別儲備賬，如若本公司的債項尚未支付及如公司開始清盤，本公司承擔有關各債權人之債項或未同意賠償之金額，該儲備賬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79B條不能當作已實現之溢利及(若公司維持上市地位)須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79C條當作為公司不可分配儲備，或按其他有關法定再規定或修改之規定。這導致2,655,000港元由留存利潤轉至本集團特別資金儲備賬。

16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其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及分類為1至3級，其分析如下：

- | | | |
|-----|---|---------------------|
| 第1級 | —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不經調整之報價 |
| 第2級 | — | 報價以外其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估值元素 |
| 第3級 | — | 估值元素沒有可觀察的市場數據支持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以其公平值計為可供出售工具，其中8,0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62,000港元)分類為第2級工具及27,6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54,000港元)分類為第3級工具。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分類為第3級文件之公平值虧損為3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溢利6,761,000港元)。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續)

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公平值之決定以市場報價為基準，否則參考專業估值及／或對影響該金融工具價值因素作出假設及估計後所產生之估算，而更改該等假設及估計，以其他合理及可能之假設及估計再作估算，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及於中期結算日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17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解除經營租賃下之未來累積最低應付租賃租金按下列年期支付：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	3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承擔(續)

(b) 應收經營租賃租金

有關投資物業之不可解除經營租賃下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租金按下列年期收取：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9,226	21,626
一年至五年	58,056	51,847
超過五年	67	3,168
	87,349	76,641

18 關聯方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物業管理收入	3,166	3,741

本集團於期間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Zeta Estates Limited及建唐置業有限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費乃按雙方同意之租金收入百份率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每股1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益為24,059,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2,588,000港元或增加約12%。這是由於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增加。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為134,106,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股東應佔溢利則為488,977,000港元。該溢利減少354,871,000港元或減少73%。其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所持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值減少。

香港業務

房地產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持有位於紅山半島的住宅物業平均出租率約為34%，而本集團持有位於港晶中心的商用物業之平均出租率約為98%。於該期間，集團之由該聯營公司所得之租金淨收入減少是因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始本集團已停止將紅山半島之住宅物業出租而轉為出售，但由於政府實行各種限制於買家購買住宅物業，出售該物業並不滿意。由本年四月開始本集團及其他合夥人開始重新出租紅山半島物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北京業務

王府井項目

丹耀大廈(擁有8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北京丹耀房地產有限公司(「丹耀」)破產管理官與北京市房地局簽署了土地出讓合同的補充協定，並按協議規定丹耀破產管理官補交了土地出讓金約人民幣21,700,000元(約27,468,000港元)給予北京市房地局。北京市房地局將發出地價款核實函，收到後可辦理餘下的房產過戶。

西單項目(擁有29.4%)

根據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北京敬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敬遠」)董事會決定：敬遠將帳面可使用資金的50%約人民幣33,580,000元(約42,506,000港元)用於等比例償還部份債權人作為股東之債務。據此，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敬安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份收到人民幣9,834,000元(約12,448,000港元)還款。但所收之款項並未列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是由於所有債權人作為股東可能須退回所收款項，若敬遠於清算開始之日前的180日內支付未到期欠款。故此，董事會認為現時過早撥回準備及過早確認其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敬遠已申請清盤但尚未獲得最後批准。

資產及抵押

本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4,702,112,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4,844,726,000港元。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4,565,235,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4,686,79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本港之投資物業807,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6,100,000港元)已抵押於銀行作為資金融通之抵押。本集團雖然無借貸，但為將來如有融資的需要會與銀行方商議續約事宜。銀行亦同意如有需要，將考慮提供資金融通予本集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之總負債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136,87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157,93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320,5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4,561,000港元)。至於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例約為3%(二零一二年：3%)。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二零一二年：無)，而其總權益則為4,686,7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65,23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510,6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2,548,000港元)，相對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467,0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6,63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

除了聯營公司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數目為53，其中42名於香港聘任。

除了享有基本薪金外，於香港聘用之僱員享有醫療保險，部份還享有界定供款公積金及強制性公積金。於中國大陸聘用之僱員享有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部份還享有生育保險。

展望

一方面，全球及地區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及系統風險加大；另一方面，以雲計算、大數據、移動互聯為標誌的現代科技迅猛發展。本集團在確保淨資產與淨現金流量穩步增長的基礎上，秉承共享、互動、開放、增值的理念，致力於不斷加強內外資源的優化配置，以圖發展。

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行政人員、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須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記錄在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名冊內或擁有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之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權益
戴小明(附註)	25,300,000	—	427,592,969	—	452,892,969

附註：戴小明先生(「戴先生」)是Harlesden Limited(「Harlesden」)的唯一股東，而Harlesden持有Dan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DFIL」)95%已發行股份。戴先生被視為通過DFIL直接持有2,92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及通過DFIL之間接子公司Fabulous Investments Limited(「Fabulous」)持有424,666,969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主要行政人員、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或非實益權益。

披露權益資料

2. 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合計淡倉

在本公司之行政人員、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淡倉。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任何聯營公司、其任何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之方式而獲益。而行政人員、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披露權益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1. 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所知，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而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如下：

名稱	附註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率
戴小明	(1)	452,892,969	36.31
Harlesden Limited	(2)	427,592,969	34.28
DFIL	(2)	427,592,969	34.28
Value Plus Holdings Limited	(2)	424,666,969	34.05
Fathom Limited	(2)	424,666,969	34.05
Fabulous	(2)	424,666,969	34.05
龔如心(已故)	(3)	287,989,566	23.09
Greenw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269,603,616	21.61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	(4)	72,441,668	5.80
Focus-Asia Holdings Limited	(4)	72,441,668	5.80

附註：

- (1) 戴小明先生透過由其控制之多間公司持有之股權(見下文附註(2))，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452,892,969股普通股之權益。此等權益與前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項下相同。

披露權益資料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Fabulous之控股公司，Harlesden Limited、DFIL、Value Plus Holdings Limited及Fathom Limited被視為擁有Fabulous所實益持有之424,666,969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作為DFIL之控股公司，Harlesden Limited也被視為擁有DFIL所實益持有之2,92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戴小明先生於前述該等公司擁有控制性權益。
- (3) Greenw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eenwoo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約21.61%之權益。已故龔如心女士透過由其控制之多間公司(包括Greenwood)之股權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287,989,566股普通股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3.09%。龔如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逝世。
- (4) Focus-Asia Holdings Limited (「Focus-Asia」)實益擁有本公司72,441,668股普通股之權益，作為Focus-Asia之控股公司，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Focus-Asia所實益持有之72,441,668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2. 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集團亦已向有關僱員派發關於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內容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

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計。該中期業績已由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切合實際情況之範圍內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除以下所述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有所偏離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會計期間內，已遵從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此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其他資料

本集團仍不實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分設制度。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陳煥熒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